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總則……1
貳、實施機關單位……1
參、統計區域……1
肆、統計科目……2
伍、統計單位……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2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2
捌、統計公開程度……3
玖、權責分工……3
拾、聯繫方法……4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4
拾貳、統計報告……5
拾參、分析或推計……5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6
拾伍、附則……6
附錄一、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附錄二、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

壹、總則

一、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金門縣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紀錄整理統計，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本局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作為警政決策及計畫擬定、執行與考核之參據。

三、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據「金門縣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之規定。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其常因法令或業務變更而須修正部分，則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四、本方案實施對象為本局及所屬各單位。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會計室擬定，經機關首長核閱後，訂定「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六、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縣府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七、本方案主辦公務統計之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八、本局及所屬單位將其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九、本局各單位或會計室，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報告表，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查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

參、統計區域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金門縣所轄為地區範圍，依統計目的及用途，警察分局管轄之劃分為主，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二、本局統計區域劃分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三、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者，謂依「金門縣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規定本局應辦理統計項目之小類名稱。稱綱者，謂其之細類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目、欄以各該業務法規內所規定之項目為限。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金門縣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列於附錄一「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四、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十五、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六、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情況可以登記卡（單）代之，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之。

（三）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各報表內容詳「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A4」或「A3」紙張為準。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訂明格式。

十七、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之上方應有編製機關、表號、表名、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

（二）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十八、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金門縣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第四段一碼為層級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九、本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所送之報表、

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性者應予編號，再以彙整統計，如屬量值者則直接紀錄量值。

二十一、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十二、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及彙報二級；查報單位應按期將辦理業務之資料，經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審核彙編本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簽報局長核閱後，報送相關機關。

二十三、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電子計算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二十四、本局各單位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二）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並注意相關報表之資料應無不一致或矛盾現象。

（三）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四）分類標準與統計項目定義之一致。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五、本局統計資料，其公開程度應依統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應儘量縮減。

二十六、凡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統計資料，除因統計上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十七、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民眾閱覽及詢問；並得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二十八、「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依主管業務範圍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其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該機關協商辦理。

二十九、本局各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訂公務統計範圍，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定期檢討公務統計

報表程式。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三十一、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三十二、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或修訂。

三十三、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檢討。

三十四、本局統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五、本局各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所用資料應依據主辦統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主辦統計人員予以審核後辦理。

三十六、本局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統計、業務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三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各單位統計工作。

三十八、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九、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重點應比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檔案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主辦統計人員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時，各受稽查單位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書面稽核複查與實地稽核複查兩種，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業務推行為主。

四十二、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將稽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並納入本局辦理人員考核時之參考，本稽查報告表除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外，並應函送縣府主計處備查。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三、本局統計報告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或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四十四、對內統計報告編竣後，應提供機關首長及內部各相關單位參考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統計單位存參。

四十五、對外統計報告，由統計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會核並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並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方得應用。

四十六、統計報告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四十七、統計報告之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因業務狀況特殊者，得經縣府主計處核定酌予延長之。

拾參、分析或推計

四十八、本局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四十九、本局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五十、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一、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五十二、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五十三、本局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由統計單位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統計單位會核或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五十四、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使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之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計算基礎變更或其他原因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函送縣府主計處備查。

五十五、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編製單位仍應依照原表式重新編製，於表名後用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除應註明修正原因函送縣府主計處備查外，應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所持資料一致。

五十六、本局所編印之統計書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及各種統計原始表冊之保存期限及銷燬程序，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十七、本局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管。

五十八、統計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五十九、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統計單位共同研訂，由本局統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縣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本方案附錄內容，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必須增刪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後，函送縣府主計處核定。

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附錄一)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編製單位	編報期限	備註
10951-01-01-2	金門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	半年	行政科	每半年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	
10951-01-02-2	金門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	半年	防治科	每半年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	
10951-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	月	人事室	次月 10 日前編報	
10951-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	月	人事室	次月 10 日前編報	
10951-01-05-2	金門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月	人事室	次月 10 日前編報	
10951-01-06-2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	月	人事室	次月 10 日前編報	
10951-01-07-2	金門縣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	年	行政科	每年終了後 30 日內編報	
10951-02-01-2	金門縣武器、彈藥等裝備統計表	月	後勤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1-02-02-2	金門縣車輛裝備統計表	月	後勤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3-01-01-2	金門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月	刑警大隊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4-01-01-2	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	半年	防治科	每半年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10954-01-02-2	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年	防治科	每年 11 月 15 日前編報	

表　號	表　名	編報 週期	編製單位	編報期限	備註
10954-03-01-2	金門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年報	保安科	每年終了後 30 日內編報	
10954-04-01-2	金門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	半年	保安科	每半年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	
10955-00-01-2	金門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月	刑警大隊	每月終了 5 日內編報	
10955-00-02-2	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月	刑警大隊	每月終了 5 日內編報	
10956-00-01-2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月	交通警察隊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6-00-02-2	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	月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0959-01-01-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	月	督察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1-02-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	月	督察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工作違紀案件	月	督察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	月	督察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2-01	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	月	秘書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3-01-2	金門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月	防治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04-01-2	金門縣取締攤販績效	月	行政科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報	
10959-90-02-2	金門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季報	防治科	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編製單位	編報期限	備註
10994-01-01	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2	金門縣查獲毒品重量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10994-01-07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	年報	刑警大隊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20650-02-01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20650-02-02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20650-02-03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20650-02-04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	年報	交通警察隊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季報	會計室	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1-01-01-2

金門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個

分局別	分駐所數（含警察所）按員警數分						派出所數（按員警數分）						值宿所數
	總計	6人以下	7至13人	14至20人	21至40人	41人以上	總計	6人以下	7至13人	14至20人	21至40人	41人以上	
總　　計													
總　　局													
__ 分局													
__ 分局													
__ 分局													
__ 分局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警察所)、派出所及警勤區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二)分駐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分駐所為警察分局下之勤務執行機構，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未設置分局者為設置原則，辦理治安維護工作。

(三)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

(四)值宿所數：各警察機關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

所屬分駐（派出）所為「值宿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勤區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每半年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會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秘　密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1-01-02-2

金門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個

機關別	按戶數分								按人口數分						
	總計	未滿100戶	100至299戶	300至499戶	500至699戶	700至899戶	900至999戶	1000戶以上	總計	未滿1000口	1000至1999口	2000至2999口	3000至3999口	4000至4999口	5000口以上
總　　計															
金城分局															
金湖分局															
金寧分駐所															
列嶼分駐所															
金湖分局															
金湖派出所															
金沙分駐所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各分局「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警勤區總計數應相等。

金門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之警勤區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戶數分。

(二)按人口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區之簡稱，係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1人負責；警勤區劃分應依人口疏密，並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為原則，由分局(警察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陳報警察局核備。

(二)警勤區數係指奉核定編列之警勤區數量。

(三)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係指在本警勤區內設有戶籍者；各分局(警察所)「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警勤區總計數應相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分局(警察所)將所轄警勤區內戶數、人口數變動資料，維護於內政部警政署「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每半年終了後，各分局(警察所)依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內統計資料陳報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1-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總計	協助處理違章建築	執行風化管制	整理環境衛生	保安工作	查獲經濟案件	交通事件處理	家戶訪查工作	民防工作	僑外及涉外事件處理	破獲重大刑案	破獲一般刑事案件	破獲竊盜案件	檢肅黑道幫派及查捕逃犯	舉發貪瀆違法	拒受餽贈	取締賭博	特勤及警衛工作	督察工作	保防社調工作	災害防救	業務績效考核	超時服勤	各項專案競賽及演習	革新推行警學警政	為民服務	其他
總計																												
警監（簡任）	計																											
	勛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正（薦任）	計																											
	勛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佐（委任）（警佐待遇）	計																											
	勛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獎勵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獎勵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官階分。

(二)按獎勵類別分。

(三)按獎勵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勛章：機關人員有勛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經授有勛章者。

(二)服務獎章：機關人員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層報人事行政總處頒予服務獎章。

(三)警察獎章：機關人員符合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者，由內政部給予警察獎章。

(四)獎勵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總計	工作不力	交通案件	涉嫌貪污刑案	涉嫌瀆職刑案	涉嫌一般刑案	參與賭博	涉足不妥當場所	無故曠職擅離職守	接受招待餽贈	違抗命令	迫脅控官事同長	行為粗暴酗酒滋事	人正常情感往與不交	行為不檢有損警譽	考核督周帶不監連責任	檢肅黑道派捕犯及幫查逃不力	保安工作	經濟案件	家戶訪查工作	民防工作	特勤及警衛工作	保防或社調工作	業務績效考核	各項專案競賽及演習	其他
總計																													
警監（簡任）	計																												
	懲戒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行政處分	免職																											
		停職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警正（薦任）	計																												
	懲戒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行政處分	免職																											
		停職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總計	工作不力	交通案件	涉嫌貪污刑案	涉嫌瀆職刑案	涉嫌一般刑案	參與賭博	涉足不妥當場所	無故曠職擅離職守	接受招待餽贈	違抗命令	脅迫侮辱濫控長官同事	行為粗暴酗酒滋事	與人不正常感情交往	行為不檢有損警譽	考核監督不周連帶責任	檢肅黑道幫派及查捕逃犯不力	保安工作	經濟案件	家戶訪查工作	民防工作	特勤及警衛工作	保防或社調工作	業務績效考核	各項專案競賽及演習	其他
警佐(警佐待遇)(委任)	計																											
	懲戒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行政處分	免職																										
		停職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免職欄係指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懲處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懲處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官階分。

(二)按懲戒類別分。

(三)按行政處分類別分。

(四)按懲處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懲戒：對於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二)懲戒之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三)懲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四)「免職」係指「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　　號	10951-01-05-2

金門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總　計	因公									非因公			
			計	執行勤務				其他因公							
				小　計	被害殉職	被害成殘	被害成傷	小　計	死　亡	殘　廢	受　傷	計	死　亡	殘　廢	受　傷
總　計															
傷亡摘要	日期														
	職別														
	姓名														
	傷亡經過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因公、非因公分類；因公又分執行勤務及其他因公二項。
(二)執行勤務分被害殉職、被害成殘、被害成傷等項。
(三)非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其他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執行勤務：
1.被害殉職：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2.被害成殘：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
3.被害成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
(二)其他因公(死亡、殘廢、受傷)：
1.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2.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3.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4.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
5.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三)非因公(死亡、殘廢、受傷)：非辦公、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殘廢、死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6-2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總計	年齡別	合計																						
		29 歲以下																						
		30 － 34 歲																						
		35 － 39 歲																						
		40 － 44 歲																						
		45 － 49 歲																						
		50 － 54 歲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歲以上																						
	官職等別	合計																						
		警察人員 計																						
		警察人員 警監																						
		警察人員 警正																						
		警察人員 警佐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簡薦委任（派）人員 簡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薦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委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雇用																						

備註

公　開　類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1-01-06-2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性別	年齡	合計																						
男		29 歲 以 下																						
		30 － 34 歲																						
		35 － 39 歲																						
		40 － 44 歲																						
		45 － 49 歲																						
		50 － 54 歲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歲 以 上																						
	官職等別	合計																						
		警察人員 計																						
		警察人員 警監																						
		警察人員 警正																						
		警察人員 警佐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簡薦委任（派）人員 簡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薦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委任（派）																						
		簡薦委任（派）人員 雇用																						

備　　註

公　開　類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1-01-06-2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性別	年齡別	合計																						
女		29 歲 以 下																						
		30 － 34 歲																						
		35 － 39 歲																						
		40 － 44 歲																						
		45 － 49 歲																						
		50 － 54 歲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歲 以 上																						
	官職等別	合計																						
		警察人員 計																						
		警監																						
		警正																						
		警佐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用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本表年齡別、官職等別各欄人數應相符。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職員退休、資遣、撫卹經銓敘部審定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官職等別及退撫方式分性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退休：

1.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2.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3.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命令退休。
4.退休金之給與方式：

(1)退休金給與種類：

①一次退休金。
②月退休金。
③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

(2) 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①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退休者，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
②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年滿 60 歲。
b.任職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

③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
④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具得採計退休年資，年滿 50 歲，且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相符或高於退休法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

(二)資遣：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三)撫卹：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
(2)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年撫卹金外(給與 10 年)，另按年資給與一次撫卹金。

2.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一次撫卹金加給 50%，年撫卹金給與 20 年。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25%，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
(3)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25%，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
(4)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15%，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10%，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

(6)因(防、救災趕赴)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25%)10%，年撫卹金給與(15)12 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1-01-07-2

金門縣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

中華民國　　年底

	分駐所 派出所　名　稱 駐在所		值宿所數	駐地地址	現有警力數(人)			備　註
					所長	副所長	警員	
總　計	分駐所							
	派出所							
	駐在所							
分局合計	分駐所							
	派出所							
	駐在所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駐在所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5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2份報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二)請於備註註明駐在所隸屬於何派出所。

金門縣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含附屬機關)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駐在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請敘明隸屬於何派出所。

(二)值宿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所屬分駐（派出）所為「值宿所」，請於該派出所之值宿所欄位加註「※」。

(三)所長：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內部管理等之人員。

(四)副所長：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

(五)警員：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職務之警察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內，發生值宿所或警員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年終了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2份報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1-02-01-2

金門縣武器、彈藥等裝備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類別代碼	名　　稱	單位	配發購置年月 (西元年月)	購　置 情　形	購置單價 （元）	上月底 結存數	本　月 增加數	本　月 減損數	本月底 結存數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武器彈藥等裝備配發購置年月、購置情形、購置單價如有不同時，需分別填列。

(三)本表適用於填列武器、彈藥、巡邏艇、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等。

(四)武器彈藥、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等類別為其他時，必須填寫名稱。

金門縣武器、彈藥等裝備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級警察機關警察裝備之武器、彈藥、巡邏艇、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警察機關裝備項目代碼」及「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代碼」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武器：供治安上需要各種槍枝均屬之。

(二)彈藥：配合槍枝使用各種裝備彈與教育彈及瓦斯彈藥。

(三)巡邏艇：指用於水上巡邏之巡邏艇。

(四)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供保安上需要之各種設備均屬之，如防彈盾牌、防彈面罩、防彈衣等等。

(五)「增加數」之計算標準：

1.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贈與，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以實際領用之收據日期為準，例如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3 月 25 日函配發裝備，15 日內送達各警察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已製據領用者，列為 3 月份之增加數，至 4 月 1 日以後領到者，則列於 4 月份增加數。
2. 裝備如非內政部警政署配發、贈與或非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而為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之裝備（如車輛）或其他機關撥用之裝備，則依財產（物品）增加單、移動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

（六）「減損數」之計算標準：

1.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贈與，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以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准予報廢除帳之日期文號為準，如屬毀壞、停用，或雖已逾期但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報廢除帳者，不得列為減損。
2. 非屬上述裝備者，則依財產（物品）減損單、財產（物品）移動單、撥出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警察局對武器、彈藥、巡邏艇、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之配發購置年月、購置情形、購置單價及增減情形，於公務登記冊內記錄之，每月終了，根據記錄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秘　密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1-02-02-2

金門縣車輛裝備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車輛類別代碼	車　輛　名　稱	車　輛 廠牌代碼	車　輛 廠牌名稱	排氣量 （cc.）	行照發照年份 （西元年）	購　置 情　形	購置單價 （元）	上月底結 存數(輛)	本　月 增加數 （輛）	本　月 報廢數 （輛）	本月底結存數 （輛）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車輛廠牌、排氣量、行照發照年份、購置情形、購置單價如有不同時，需分別填列。

(三)廠牌代碼為４９或９９其他時，必須填寫廠牌名稱。

(四)車輛類別為其他時，必須填寫車輛名稱。

金門縣車輛裝備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級警察機關警察裝備之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車輛類別代碼」及「車輛廠牌代碼」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車輛係指公務及勤務上使用之公務小汽車、勤務車、巡邏車、小型警備車、大型警備車、偵防車、現場勘查車、現場指揮車、通訊車、救護車、工程車、教練車、悍馬車、裝甲車、噴(灑)水車、器材運輸車、蛇網拖車、人犯解送車、特殊蒐證車、防爆車、照明（相）車、地磅車、拖吊車、測速車、交通事故處理車、框式油壓尾門警備車、巡邏機車、公務機車、偵防機車、大型重型機車等而言。

(二)「增加數」之計算標準：

1.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贈與，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以實際領用之收據日期為準，例如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3 月 25 日函配發裝備，15 日內送達各警察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已製據領用者，列為 3 月份之增加數，至 4 月 1 日以後領到者，則列於四月份增加數。
2. 裝備如非內政部警政署配發、贈與或非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而為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之裝備（如車輛）或其他機關撥用之裝備，則依財產（物品）增加單、移動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

(三)「減損數」之計算標準：

1.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贈與，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以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准予報廢除帳之日期文號為準，如屬毀壞、停用，或雖已逾期但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報廢除帳者，不得列為減損。
2. 非屬上述裝備者，則依財產（物品）減損單、財產（物品）移動單、撥出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警察局對車輛之廠牌代碼、廠牌名稱、排氣量、行照發照年份、購置情形、購置單價及增減情形，於公務登記冊內記錄之，每月終了，根據記錄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3-01-01-2

金門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機關別 / 行為分類		處罰總數		拘留		罰鍰			申誡		勒令歇業		停止營業		沒入		免除其處罰		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併處勒令歇業件數	單獨裁處勒令歇業件數	併處停止營業件數	單獨裁處停止營業件數	併宣告沒入件數	單獨宣告沒入件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違反情形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管轄區分	法院裁定案件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處罰總數＝「拘留數」+「罰鍰數」+「申誡數」+「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單獨宣告沒入數」+「免除其處罰」。

(三)總計＝違反情形＝管轄區分

(四)拘留不包括罰鍰易以拘留。

金門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所列違反行為及處罰種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統計科目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規定訂定。
(二)法院裁定案件：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三)警察機關處分案件：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
(四)妨害安寧秩序：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
(五)妨害善良風俗：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妨害公務：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三章妨害公務之行為。
(七)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
(八)拘留：即將被處罰人拘留於拘留所內，使其暫失自由。
(九)罰鍰：即令被處罰人繳納一定之金額，以為懲罰。
(十)申誡：即對被處罰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期其悔悟不再違反。
(十一)勒令歇業：即令永久歇閉其營業，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
(十二)停止營業：即於一定之期限內，暫時不許其繼續營業。
(十三)沒入：即將對於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有密切關係之特定物，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以之充公收歸公庫。
(十四)免除其處罰：係指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已成立，但在一定原因下，由法院裁定或警察機關處分免除其處罰。
(十五)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即對於暗娼或代人媒合之屢次違反者，強制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避免其重操舊業。
(十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或裁定後，不論已執行或未執行均根據處分書或裁定書所載之事實統計之。
(十七)「處罰總數」包括「拘留數」、「罰鍰數」、「申誡數」、「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單獨宣告沒入數」、「免除其處罰」另併處或併宣告(如併處勒令歇業、停止營業、併宣告沒入、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不予列入處罰總數計算，以免重複。
(十八)凡有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比照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警察分局於每月終了，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定書、登記簿資料分類整理統計，送由各該管市、縣(市)警察局彙編及專業警察機關(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定書、登記簿資料分類整理統計。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0954-01-01-2

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個、人

		總計	民防總隊編組									
			計	民防	義勇警察	交通義勇警察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	山地義勇警察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	醫護	環境保護	工程搶修
隊數	大隊(隊、站)											
	中隊(分站)											
	分隊(支站)											
	小隊											
	急救站											
人數	總計											
	幹部											
	隊員											

		民防團編組					防護團編組						聯合防護團
		計	團部	疏散避難宣慰中隊	民防分團	勤務組	計	機關(構)	學校	團體	公司	廠場	
團組數													
人數	總計												
	幹部												
	隊員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防總隊：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

(二)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

(三)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

(四)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將編組現況，送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1份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11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4-01-02-2

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常年訓練					基本訓練					幹部訓練				
		法定應到人數（人）	未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場）	法定應到人數（人）	未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場）	法定應到人數（人）	未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人）	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	訓練場次（場）
總計																
民防總隊編組	民防															
	義勇警察															
	交通義勇警察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															
	山地義勇警察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															
	醫護															
	環境保護															
	工程搶修															
民防團編組	團部															
	疏散避難宣慰中隊															
	民防分團															
	勤務組															
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	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民防團隊之編組機關（構）。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 實到人數占應到人數比率採四捨五入法計列至小數以下兩位數。

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防總隊：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包括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之民防團隊。

(二)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之民防團隊。

(三)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四)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五)法定應到人數：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區分如下：

1、常年訓練：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

2、基本訓練：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

3、幹部訓練：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

(六)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僅填各「法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訓練場次」欄即可，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

(七)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2次或2次以上，其數值以累積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將訓練成果送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1份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號	10954-03-01-2

金門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機 關 別	容 量 總 計 （人）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防 空 洞		防 空 掩 體	
		數 量 （處）	容 量 （人）	數 量 （處）	容 量 （人）	數 量 （處）	容 量 （人）
總 計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分局(所、隊) 上年底數							
本年異動數 增加數							
本年異動數 減少數 合 計							
本年異動數 減少數 撤 管							
本年異動數 減少數 解除建檔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所、隊)轄區內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防空洞及防空掩體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所、隊)轄區內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之規定分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防空洞與防空掩體。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係指一般房屋底層以下之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核定供作防空避難用途者。

(二)防空洞：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工廠、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洞，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

(三)防空掩體：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掩體，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

(四)撤管：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含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變更)執照或列為危險建築物，副知警察機關者。

(五)解除建檔：經警察機關依供需比例評估後，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得解除建檔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本局(所、隊)轄區內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每年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4-04-01-2

金門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時、人、%、人次、件

項目 / 隊別	義警常年訓練					義警服勤					
	訓練日期	訓練時數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到訓率（%）	服勤人次	服勤時數	協助破案件數	提供社調（情報）件數	受獎人次	受懲人次
總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											
...											
...											
...											
交通隊											
女子隊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義警服勤如有特殊重大事蹟應另列冊敘明附陳，並於備註欄說明。

金門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直轄市、縣(市)內所屬義勇警察之人、事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每年7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義勇常年訓練及服勤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訓練日期：義勇警察受訓日期。

(二)訓練時數：義勇警察受訓時數。

(三)到訓率(%) ＝ $\frac{\text{義勇訓練實到人數}}{\text{義勇訓練應到人數}} * 100$

(四)服勤人次：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之統計。

(五)服勤時數：義勇警察服行警察勤務人員時數之統計。

(六)受獎人次：義勇警察服勤時受獎勵人次統計。

(七)受懲人次：義勇警察服勤時受懲處人次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警察分局設公務登記冊，登記義警姓名、受訓及服行警察勤務等資料，每半年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5-00-01-2

金門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　　目	總　計	違反金融									違反洗錢防制法	備　　註
		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高利貸放）	非法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法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項　　目	囤積哄抬民生物資	違反石油管理法	走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　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　他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項　　目	產製、販賣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採砂(土)石	濫(盜)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他經濟案件
		計	商　標	著作權	營業秘密法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會計室留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區內因違反財政、金融、經濟、衛生法令遭查獲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據財政、金融、經濟、衛生等法令規定性質分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人數、估計金額之計算方式一般說明：

1. 件數：行為人以單一行為觸犯一罪者，為一個案件；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觸犯他罪名者，以一件論；行為人基於概括犯，連續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者，亦以一件論。
2. 人數：係以實際參與犯罪之人數為準，包括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但追緝中在逃之嫌疑人(包括羈押中、借提、監獄服刑、未到案、已死亡之嫌疑人)不列入。
3. 估計金額：除各統計科目定義有特別規定外，以查獲之「市價」為準。

(二)偽造幣券：指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刑法偽造貨幣罪或偽造有價證券罪（外幣）之規定，偽造貨幣（硬幣）、紙幣（紙鈔）、銀行券者，按查獲偽造貨幣之票面金額計算，若為外幣則以換算成新臺幣計算(含半成品，但不包含外流部分)。

(三)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指違反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規定，其金額指查扣借據、本票等借、放款犯罪帳証金額。

(四)非法討債案件：指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進行討債行為者；其金額指查扣帳冊所登載及被害人所舉證之討債金額。

(五)地下通匯：指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擾亂國內金融秩序之違反銀行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現金及帳冊登載之通匯金額計算。

(六)違法收受存款：指非法收受存款，擾亂國內金融秩序之違反銀行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現金及帳冊登載之存款金額計算。

(七)違反洗錢防制法：指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物品或帳冊之市價計算。

(八)囤積哄抬民生物資：指違反刑法第 251 條之違法囤積民生物資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物品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九)違反石油管理法：指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各種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獲油品之市價計算。

(十)走私：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法律規定，將貨物偷運進口或出口，逃避海關查驗管制，以逃漏關稅，牟取不法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直接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以及對私貨之起卸、運送、銷售或藏匿等行為；其金額按查獲物品之市價計算之。

(十一)產製、販賣私劣酒：指未經許可產製、販賣之酒，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金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價格計算之。

(十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侵害他人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權利；以查獲物品數量參考當時真品之市價計算。

(十三)盜採砂(土)石：指未經核准在國公有地、河川地上或私人農地內擅自採掘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十四)濫(盜)伐林木：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砍伐或採取國公有地上自己、他人所有之竹木及其他森林主、副產物；或砍伐不能復舊造林地區之國公私有林產物者。

(十五)濫墾林地、山坡地：

1. 濫墾林地：凡未經核准在國公有林地(含原住民保留地、山地保留地、保安林地)內開墾、造林、建築房舍、採掘土石、樹根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2. 濫墾山坡地：指在公有或他(私)人山坡內擅自墾植、採取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者。

(十六)非法食品：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危害民眾食之安全者；其金額以查扣食品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十七)非法藥物：指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或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其金額以查扣藥物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十八)其他經濟案件：不屬於上述之經濟案件，歸入本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之分局(單位)對有關違反經濟案件資料，設立公務登記冊，常川記錄，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經濟案件」統計表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 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 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號	10955-00-02-2

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單位：件、人、片、元

	總計			違反商標法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營業秘密法			偵辦結果（件）			
										緝獲盜版光碟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片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合計	移送法辦	裁定沒入	其他
總計																							
涉美國案件																							
涉日本案件																							
涉歐洲國家案件																							
涉其他外國案件																							
涉本國案件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一)本表案件係指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二)違反著作權法之件數及人數以不重複填列為原則，填列判定準則如下：

(1)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時，以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如緝獲盜版光碟較多時，則「件數」、「人數」填列在「緝獲盜版光碟」項下，同時將緝獲盜版光碟之「片數」、「估計金額」填入，而「其他」項僅填緝獲其他物品估計金額即可。

(2)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且「涉美國」、「涉日本」、「涉歐洲國家」、「涉其他外國」、「涉本國」時，先以「盜版光碟」項及「其他」項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再以較高項中「涉美國」、「涉日本」、「涉歐洲國家」、「涉其他外國」、「涉本國」較高者填列。如緝獲盜版光碟估計金額較多時，且緝獲盜版光碟「涉日本」估計金額較高，則件數及人數填列在「涉日」之「緝獲盜版光碟」項下。其餘僅填片數及估計金額即可。

(3)緝獲盜版光碟，以片數為單位，不得以「套」、「盒」、「部」、「件」、「組」為單位。

(三)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會計室留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機關轄內查獲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者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依犯案類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違反營業秘密法)、偵辦結果分類。

(二)橫項依涉美國案件、涉日本案件、涉歐洲國家案件、涉其他外國案件、涉本國案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涉美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人民或法人。

(二) 涉日本案件：指被害人為日本人民或法人。

(三) 涉歐洲國家案件：指被害人為歐洲國家人民或法人。

(四) 涉其他外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以外之外國人民或法人。

(五) 涉本國案件：指被害人為本國人民或法人。

(六) 光碟片：係指 CD、VCD、DVD 電腦軟體、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不含錄音帶及錄影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署所各警察機關(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對有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填列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月報一覽表，常川記錄，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 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報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6-00-01-2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舉發總件數	移公路監理機關 合計	未領用牌照行駛 12條第1項第1款	拼裝車輛違規行駛 12條第1項第2款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12條第1項第3款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12條第1項第4款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12條第1項第5款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12條第1項第6款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12條第1項第7款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12條第1項第8款	報廢汽車仍行駛 12條第1項第9款	號牌遺失經舉發後不報請補發仍行駛 12條第1項第10款	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或未懸掛號牌停車 12條第4項	損毀或變造牌照致不能辨認牌號 13條第1項第1款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 14條第2項第1款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16條第1項第1款	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 16條第1項第2款	重要設備變更或因事故損壞未檢驗而行駛 18條第1項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18條之1第1項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公路監理機關 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行駛 18條之1第2項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使用、不當使用致無法正確記錄 18條之1第3項	未領有駕照駕車 21條第1項第1款	駕照不合規定者 21條第1項第2.3.4.6.7.8.9款	駕照吊扣期間駕車 21條第1項第5款	大型車未領有駕照駕車 21條之1第1項第1款	大型車駕照不合規定者 21條之1第1項第2.3.4.5.6款	大型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 21條之1第1項第7款	越級駕駛 22條	裝載不合規定 29條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29條之1	裝載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29條之2第3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拒絕過磅 29條之2第4項	載運客貨違反規定 30條	未繫安全帶 31條第1項	未繫安全帶（高速公路） 31條第2項	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行駛高速公路，乘客未繫安全帶 31條第2項	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31條第3項	六歲以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 31條第4項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公路監理機關 機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31條第5項	未戴安全帽 31條第6項	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31條之1第1.2項	行駛道路使用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31條之1第1.2項	駕車吸菸致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31條之1第3項	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 32條第1項	非屬汽車之載具動力休閒器材違規行駛 32條之1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定 33條92條	疲勞或患病駕駛 34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35條第1項第1款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條第1項第2款	營業大客車酒後或吸食管制藥品後駕車 35條第2項	十年內二次以上酒駕違規者 35條第3項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條第4項第1款	拒絕接受酒精或管制藥品之檢測 35條第4項第2款	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35條第4項第3款	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等管制藥品 35條第4項第3款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 35條第4項第4款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毒品等管制藥品 35條第4項第4款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公開類		編報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10956-00-01-2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公路監理機關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35條第5項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第四項規定 35條第5項	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 35條第7項	酒駕處罰同車乘客 35條第8項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車輛 35條之1第1項	汽車駕駛人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35條之1第2項	配備酒精鎖車輛代為解鎖 35條之1第3項	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 36條第1項	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6條第2項	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辦理異動申請或年度查驗者；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36條第3項	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36條第5項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38條第1項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 38條第2項	行車速度超速40公里以下 40條	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42條	不依規定使用頭燈 42條	不依規定使用霧燈 42條	不依規定使用其他燈光 42條	蛇行或危險駕車 43條第1項第1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43條第1項第2款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公路監理機關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43條第1項第3款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43條第1項第4款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 43條第1項第5款	二輛以上競駛競技 43條第3項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危險駕車 43條第4項	未依規定減速慢行 44條第1項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44條第2項	行人穿越道未讓視障者先行 44條第3項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45條第1項第1款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45條第1項第4款	爭道行駛 45條第1項第2.3款第5~16款	未避讓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等 45條第2項	未避讓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等肇事致人死傷 45條第3項	不依規定超車 47條	不依規定轉彎或彎換車道 48條第1項第1.2 3.6款	在多車道轉彎不依規定 48條第1項第4款	設有劃分島在慢車道右轉彎或在快車道左轉彎 48條第1項第5款	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48條第1項第7款	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48條第2項	轉彎不暫停讓視障者先行 48條第3項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移公路監理機關																		
	闖紅燈直行左轉 53條第1項	闖紅燈右轉 53條第2項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54條	違規臨時停車 55條	違規停車 56條第1項第1.2.3.4 5.6.7.8款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56條第1項第9款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56條第1項第10款	併排停車 56條第2項	臨時停車或停車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56條之1	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57條	路口淨空 58條第3款	不服或抗拒交通警察人員取締 60條第1項	其他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駕車 60條第2項第3款	違反道安規則管制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1條第3項	肇事無人傷亡未依規定處理而逃逸者 62條第1項	肇事無人傷亡不將車輛移置路邊 62條第2項	肇事致人死傷未依規定處置 62條第3項	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者 62條第4項	其他汽機車違規未列之條款 12條至62條
合計																			
汽車 小計																			
汽車 逕舉																			
汽車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逕舉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250cc以下機車 逕舉																			
250cc以下機車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公開類		編報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號	10956-00-01-2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合計	警察機關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1項所列情形一審有罪吊扣執業登記證 37條第3項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1項所列情形有罪確定廢止執業登記 37條第3項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4項所列情形一審有期徒刑以上吊扣執業登記證 37條第4項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37條第4項所列情形有期徒刑逾6個月未獲緩刑廢止執業登記 37條第4項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犯侵占罪一審有罪吊扣執業登記證 37條第4項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犯侵占罪有罪確定廢止執業登記 37條第4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送交應吊扣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 37條第5項	三輪以上慢車未領照行駛 69條第2項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71條	慢車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 72條第1項	電動自行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72條第2項	電動自行車時速超過25公里 72條之1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73條第1項第1款	慢車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73條第1項第2款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叉路口 73條第1項第3款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73條第1項第4款	慢車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73條第1項第5款	慢車行駛道路手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73條第1項第6款	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73條第2項
合計																					
汽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警察機關 慢車拒絕酒精濃度檢測 73條第3項	騎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 73條第4項	慢車不服從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74條第1項第1款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74條第1項第2款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74條第1項第3款	慢車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74條第1項第4款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74條第1項第5款	慢車閣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74條第1項第6款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轉彎不讓行人優先通行 74條第1項第7款	慢車於允許通行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74條第1項第8款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讓視障者先行 74條第2項	慢車違反規定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 74條第3項	慢車閣平交道 75條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 76條第1項第1款	慢車載運客貨違規 76條第1項第2-7款	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18歲 76條第2項第1款	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年齡體重超過規定 76條第2項第2款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 76條第2項第3款	其他腳踏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 76條第2項第4款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78條第1項第1款
合計																					
汽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車輛與舉發方式 ＼ 項目與適用條例		警察機關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78條第1項第2款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78條第1項第3款	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78條第1項第4款	行人闖越鐵路平交道 80條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81條	行人違規攬客 81條之1	在道路上堆積放置足以阻礙交通之物 82條第1項第1款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82條第1項第10款	在道路上擺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82條第1項第11款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8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82條第4項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8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82條第4項	在車道交通島散發廣告物等或在車站內休息站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83條	82條第1項第1.10款83條第1項第2款以外之其他道路障礙 82條至84條	其他未列之條款 37條、69條至84條	其他 酒駕肇事拒測強制抽血 35條第6項	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暫代保管車輛 35條第9項	違規停車拖吊 56條第3項	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 82條之1第1項	違規車輛移置保管 35條.12條3項.57條2項.62條6項85條之2
合計																					
汽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動力機械	小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47欄僅填舉發件數。

3.「酒駕肇事拒測強制抽血」、「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暫代保管車輛」、「違規停車拖吊」、「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違規車輛移置保管」等5欄可填汽車、機車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

4.舉發總件數：(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警察機關舉發件數)。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轄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人、車、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項目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會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年）報	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56-00-02

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機關(單位)別	酒後駕車舉發件數(件)							
	總計	車種別		違規情形				移送法辦
		汽車	機車	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	十年內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行經酒測勤務處所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拒絕酒測	
總　計 本　局 〇〇分局 〇〇分局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舉發酒駕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備註：111 年1 至3 月資料有關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之年限為五年內，自4 月(含)起改為十年內。

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舉發金門縣轄區酒後駕車之行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車種別(汽車、機車)及違規情形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酒後駕車舉發件數：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標準，依處罰條例摯單舉發之件數。

(二)違規情形：

1. 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汽車、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者，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摯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查扣移置保管車輛。

2. 十年內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十年內二次以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之規定摯單舉發。

3. 行經酒測勤務處所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

4. 拒絕酒測：經攔查拒絕配合實施酒測，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

(三)移送法辦：汽車、機車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規定標準以上者，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未達規定標準者，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舉發酒駕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1-01-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

			總計	貪污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不含貪污）刑法第120至131條	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刑法第132條	妨害公務刑法第135至141條	妨害秩序刑法第149至160條	縱放或便利人犯脫逃刑法第162至163條	過失致人犯脫逃刑法第162至163條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刑法第165條	偽證誣告刑法第168至171條	公共危險（不含酒醉駕車）刑法第173至194條	酒醉駕車刑法第185條之3	偽造文書刑法第210至218條	妨害性自主刑法第221至229條之1	妨害風化刑法第230至235條	妨害婚姻及家庭刑法第237至243條	賭博刑法第266至270條	殺人刑法第271至275條	車禍過失致死或重傷或傷害刑法第276條、第284條	過失致死或重傷或傷害刑法第276條、第284條	傷害刑法第277至286條
總計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他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人數																					
其他		件數																					
		人數																					
備註																							

秘　密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9-01-01-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

			妨害自由 刑法第296至307條	妨害名譽及信用 刑法第309至312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至318條	竊盜 刑法第320至323條	搶奪及強盜 刑法第325至332條	侵占 刑法第335至338條	詐欺背信及重利 刑法第339至345條	恐嚇取財 刑法第346條	擄人勒贖 刑法第347至348條	贓物 刑法第349至350條	毀損 刑法第352至356條	刑法其他罪章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其他刑事法律
總計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他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人數																					
其他		件數																					
		人數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1人因同一案件被以數罪名移送時，僅填列刑度較重者。

(二)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統計對象(支援人員涉嫌違法，應通知原單位填報)：

(一)員警涉嫌違法案件經移(函)送法辦者(不論是否由警察機關移送)。

(二)員警涉嫌違法案件，雖未經移(函)送程序，而係自訴案件或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直接偵辦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因涉嫌重大受責付、具保(交保候傳)、限制住居或經聲請羈押獲准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員警被移送之事實為準(即統計範圍所規定者)。

三、分類標準：依移送罪名(法條)或法律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瀆職(不含貪污)：係指刑法第120條至131條之罪名，不含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優先適用該條例之部分。

(二)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專指員警洩漏民眾之車籍、戶籍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並依刑法第132條移送者。

(三)酒醉駕車：指員警因「酒醉駕車」而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

(四)違反刑法其他罪章：指雖係違反刑法，但所犯罪名或條文，非屬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

(五)違反其他刑事法律：指違法案件非屬本表所列舉之刑法各章罪名或條文，亦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條例、著作權法等特別法者。

(六)違反數罪名時，應填入較重罪刑，其餘罪名於備考欄加註。

(七)本表填報後，員警遷調至其他警察機關，原服務之警察機關，應主動告知新職單位管制、追蹤偵審情形，並依本說明之規定填報，於備註欄並應特別註明原填報單位及月份。

(八)案件發生件數、人數之計算方式，以1件1人為原則，如同一案件之涉案員警有數人時，應填列1件數人；已計算過之案件，當涉案人數增加時，只計算增加人數；如：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員警集體涉嫌違法案件，2月份傳訊3人並聲請羈押獲准，2月份應統計為1件3人，3月份同一案件再傳訊另2人並聲請羈押獲准，則應統計為0件2人，否則會導致件數重複計算。

(九)本表各項統計數據應與「警察人員違法案件報告書」所載之內容相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違法移送案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1-02-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次

			總計	重大違紀（記過二次以上）																一般違紀（記過以下）												
				計	侮辱長官或濫控長官者	涉足不妥當場所情節嚴重者	言行不檢情節嚴重者	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或特定營業者	違抗命令情節嚴重者	參與賭博者	利用職權招會或向商民借貸賒欠不還者	酗酒滋事情節嚴重者	收受餽贈情節重大尚未構成犯罪者	利用職權接受招待者	與民眾糾紛情節重大影響警譽者	冒領或浮領各項津貼尚未構成犯罪者	與特定對象有不正常接觸交往情節嚴重	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情節嚴重者	其他	計	涉足不妥當場所情節輕微者	經營工商業者	違抗命令情節輕微者	非主管人員參與一般賭博者	利用職權借貸賒欠影響警譽者	酗酒滋事情節尚屬輕微者	接受餽贈招待宴請違反禁令情節輕微者	與特定對象有不正常接觸交往情節輕微者	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情節輕微者	言行不檢者情節輕微者	與民眾發生糾紛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	其他
總計	計	件																														
	查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交查	查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自檢	查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他檢	查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凡涉嫌違法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查處結案之案件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品操違紀項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大違紀：以核定記過二次以上，屬於品操上之違紀案件為範圍。

(二)一般違紀：以核定記過以下，屬於品操上違紀案件為範圍。

(三)交查：係指上級交查案件。

(四)自檢：係指單位自檢案件(單位指警察局或分局，專業單位比照)。

(五)他檢：係指社會舉發、其他機關交查或查獲案件。

(六)「查實總件數、人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實」之案件統計之。

(七)「查不實總件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不實」之案件統計之。

(八)查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簽移人事單位議處並明令公布者。

(九)查不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主官(管)認為無事實者。

(十)雇員以下人員不予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品操違紀事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工作違紀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次

			總計	重大違紀（記大過以上）										一般違紀（記過）									
				計	裝備使用保管不當致生事故情節重大者	處事不當情節重大影響警譽者	延壓或遲誤處理案件造成不良後果者	查緝走私漏稅工作不力情節重大者	擅離職守或曠職貽誤公務者	工作違誤或勤務缺失發生不良後果有損警譽者	處理案件曲解法令者	對職業性大賭場或重大色情取締不力者	其他	計	裝備使用保管不當致生事故	處事不當致生事故	延壓或遲誤處理案件者	查緝走私漏稅工作不力者	態度不良者	一般工作違誤或勤務上失誤者	對一般性賭博或色情取締不力者	擅離職守或曠職者	其他
總計	計	件																					
	查　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交查	查　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自檢	查　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他檢	查　實	件																					
		人																					
	查不實	件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工作違紀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凡涉嫌工作違紀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查處結案之案件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作違紀項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重大違紀：以核定記大過以上，屬於工作上之違紀案件為範圍。

(二)一般違紀：以核定記過以上，屬於工作上違紀案件為範圍。

(三)交查：係指上級交查案件。

(四)自檢：係指單位自檢案件(單位指警察局或分局，專業單位比照)。

(五)他檢：係指社會舉發、其他機關交查或查獲案件。

(六)「查實總件數、人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實」之案件統計之。

(七)「查不實總件數」以交查、自檢及他檢三項「查不實」之案件統計之。

(八)查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主官(管)認有事實者。

(九)查不實：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主官(管)認為無事實者。

(十)雇員以下人員不予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常對工作違紀事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秘　密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1-04-2

警　察　機　關　人　員　違　法　偵　結　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

		起訴處分																					
		總計	貪污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不含貪污） 刑法第120至131條	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刑法第132條	妨害公務 刑法第135至141條	妨害秩序 刑法第149至160條	縱放或便利人犯脫逃 刑法第162至163條	過失致人犯脫逃 刑法第162至163條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刑法第165條	偽證誣告 刑法第168至171條	公共危險（不含酒醉駕車） 刑法第173至194條	酒醉駕車 刑法第185條之3	偽造文書 刑法第210至218條	妨害性自主 刑法第221至229條之1	妨害風化 刑法第230至235條	妨害婚姻及家庭 刑法第237至243條	賭博 刑法第266至270條	殺人 刑法第271至275條	過失致死或重傷害 刑法第276條、第284條	過失致死或重傷害 刑法第276條、第284條	傷害 刑法第277至286條	妨害自由 刑法第296至307條
總計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他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人數																						
其他	件數																						
	人數																						
備註																							

秘　密　類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9-01-04-2

警　察　機　關　人　員　違　法　偵　結　案　件（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

		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妨害名譽及信用 刑法第309至312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至318條	竊盜 刑法第320至323條	搶奪及強盜 刑法第325至332條	侵占 刑法第335至338條	詐欺背信及重利 刑法第339至345條	恐嚇取財 刑法第346條	擄人勒贖 刑法第347至348條	贓物 刑法第349至350條	毀損 刑法第352至356條	刑法其他罪章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其他刑事法律		
總計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警察機關 他單位移送	件數																							
	人數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人數																							
其他	件數																							
	人數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二欄數據，不列計於起訴處分「總計」欄。

3.1人因同一案件被以數罪名起訴時，僅填列刑度較重者。

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涉嫌違法被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者，均為統計對象(支援人員涉嫌違法，應通知原單位填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員警被起訴、不起訴、緩起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瀆職(不含貪污)：係指刑法第120條至131條之罪名，不含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優先適用該條例之部分。

(二)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專指員警洩漏民眾之車籍、戶籍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並依刑法第132條起訴者。

(三)酒醉駕車：指員警因「酒醉駕車」而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

(四)違反刑法其他罪章：指雖係違反刑法，但所犯罪名或條文，非屬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

(五)違反其他刑事法律：指違法案件非屬本表所列舉之刑法各章罪名或條文，亦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條例、著作權法等特別法者。

(六)違反數罪名時，應填入較重罪刑，其餘罪名於備考欄加註。

(七)填表時務必詳閱編製說明，確實依規定填報，如起訴罪名與原先編報「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人數」之罪名不同時(即移送罪名與起訴罪名不同時)，應於備註欄註明。

(八)案件發生件數、人數之計算方式，以1件1人為原則，如同一案件涉案員警有數人時，應填列1件數人；已計算過之案件，當涉案人數增加時，只計算增加人數；如：同一違法案件2月份起訴3人，2月份應統計為1件3人，如3月份同一案件續起訴另2人，則應統計為0件2人，以免件數重複計算。

(九)「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二欄數據，不列計於起訴處分「總計」欄。

(十)本表各項統計數據應與「警察人員違法案件報告書」所載之內容相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違法起訴案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2-01

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機關別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				受理公司、行號、團體民眾護鈔	服務台服務			廣播服務			急難救助、排難解困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一一〇」受理報案服務	民情、輿情		其他
			受理申請件數	設置臨時巡邏箱數	執行巡邏班次	受理申請之戶度生盜數住再發竊案		一般服務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	受理民眾電子郵件陳情案件	發還失物現金		各類路況報導	雪中送炭（發放急難救助金）		查報懷助居人苦依眾清通關濟獨老貧無民		紓解急難					舉辦警民座談	辦理民意抽訪（電訪、派員）	
	件	人	件	個	次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次	件	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件	次	件
總計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專業警察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為民服務事蹟及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受理公司、行號、團體、民眾護鈔，服務台服務，廣播服務，急難救助、排難解困，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110」受理報案服務，民情、輿情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包括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規定事項第一點規定之對象、身分不明者聯繫辦法規定之身分不明者及尋獲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

(二)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係指受理民眾舉家外出旅遊、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者，設置臨時巡邏箱，規劃勤務執行、預防竊盜案發生。

(三)服務台服務：包括各單位櫃檯服務受理件數及人民陳情案件（含電子郵件）。

(四)廣播服務：包括發還遺失物、現金及廣播電臺路況報導。

(五)急難救助、排難解困：包括雪中送炭(發放急難救助金)，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紓解急難。

(六)民情、輿情：包括舉辦警民座談，辦理民意抽訪(電訪、派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03-01-2

金門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件、戶(次)、人、處(場)所

機　關　別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次數			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			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	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	治安重點處(場)所
	總計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	記事人口查訪次數	總　　計	有管理委員會	無管理委員會				
總計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備　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轄區內，為順遂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所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分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次數、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治安重點處(場)所。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記事人口查訪次數: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係指轄內環境單純且僱有保全人員之集合式住宅（大樓），警勤區員警認有必要時，得於獲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所長核准，就警勤區訪查事項，以座談會方式實施。

(四)無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 對於轄內環境單純但未僱有保全人員或未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得準用前項規定，併於社區治安會議舉行。

(五)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口訪查戶(次)數。

(六)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指「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之聯繫拜訪戶(次)數，不包含前款「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七)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執行警勤區訪查所發現之人口。

(八)治安重點處(場)所：係指曾被查獲涉及犯罪行為或被民眾舉報疑有犯罪行為之處(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每月陳報警察局「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表」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59-04-01-2

金 門 縣 取 締 攤 販 績 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總　計		罰　鍰		沒入攤架		拆除攤架		勸　導		備　註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　計											
__分局(所、隊)											
__分局(所、隊)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取締攤販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攤販妨害交通為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妨害交通裁處罰鍰、沒入攤架、拆除攤架及勸導之處罰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罰鍰：攤販妨害交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

(二)沒入攤架：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十款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金門縣、連江縣為警察所)，依據執行取締資料，每月終了編製「取締攤販績效」統計表送由各警察局及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9-90-02-2

金門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機　　關　　別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維持社區治安穩定				
	治安社區總數（季底）	輔導治安社區（季底）	專業輔導團隊（季底）		輔導訪視社區		標竿輔導社區		召開治安會議	社區觀摩學習	守望相助隊（季底）		社區治安區塊（季底）	錄影監視系統（季底）	
	個	個	隊	人	次	場	次	場	場	次	隊	人	處	處	支
總　　計															
本　　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備註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在轄區內核准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治安社區總數、輔導治安社區、專業輔導團隊、守望相助隊、社區治安區塊及錄影監視系統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二)其餘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之各季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輔導建構治安社區分(治安社區總數、輔導治安社區、專業輔導團隊、輔導訪視社區、標竿輔導社區、召開治安會議及社區觀摩學習)。

(二)按維持社區治安穩定分(守望相助隊、社區治安區塊及錄影監視系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治安社區總數：依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94年度起申請參與治安營造並獲補助之社區。

(二)輔導治安社區：指經內政部核定參與治安營造並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輔導中之社區。

(三)專業輔導團隊：指曾參加內政部社區治安規劃師課程培訓領有結業證書或具有社區治安營造專長之專家學者等6人以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擔任治安社區輔導工作之組織。

(四)輔導訪視社區：指輔導團隊前往治安社區實施社區治安診斷及專業輔導之次數與場次。

(五)標竿輔導社區：指輔導團隊與標竿社區共同前往治安社區實施社區治安診斷及專業輔導之次數與場次。

(六)召開治安會議：指轄區內所有召開之社區治安會議（包含警察機關舉辦及各巡守組織或社區自主性辦理之民間會議)，並實際有會議紀錄可稽者。

(七)社區觀摩學習：指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前往其他社區觀摩學習治安營造工作，實施經驗交流者。

(八)守望相助隊：指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向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備有案，並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之自發性民間組織。

(九)社區治安區塊：指治安社區內規劃由警衛、保全或其他人員協助執行安全維護之區域。

(十)錄影監視系統：指治安社區內由政府單位所裝設之錄影監視設施。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治安社區所轄警察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季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社區治安績效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治安社區所轄警察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季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社區治安績效統計表」，送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警察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1

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單位)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其他	計	罌粟	古柯	大麻	安非他命	配西汀	潘他唑新	MDMA	可待因（高含量）	其他	計	可待因（低含量）	FM2	K他命	硝甲西泮	其他	計	勞拉西泮	其他	計	種子	其他
總　計																													
本　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件數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查獲毒品件數統計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如同時查獲二種以上毒品級數時，查獲毒品件數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及其他毒品之優先順序計列。

2. 第二階段：在同一等級查獲二種以上毒品時，查獲毒品件數以查獲重量較多者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2

金門縣查獲毒品重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克

機關(單位)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其他	計	罌粟	古柯	大麻	安非他命	配西汀	潘他唑新	MDMA	可待因（高含量）	其他	計	可待因（低含量）	FM2	K他命	硝甲西泮	其他	計	勞拉西泮	其他	計	種子	其他
總　計																													
本　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毒品重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重量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總計																																
	總　計			製造或栽種			運　輸			販　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　讓			施　用			持　有			其　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第一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第二級毒品																																
	小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第三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續4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總計																																
	總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0- 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　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第一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0- 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　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第二級毒品																																
	小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0- 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　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第三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0- 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　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續4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0- 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　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年齡別分為0-5歲、6-11歲、12-17歲、18-23歲、24-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65-69歲、70歲以上、不詳等項，依實足年齡計算。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總計																																
	總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不識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第一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不識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第二級毒品																																
	小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不識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第三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不識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續4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其他(含不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教育程度別分為不識字、自修、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他(含不詳)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職業別	總計																																
	總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職業別	第一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職業別	第二級毒品																																
	小計			製造或栽種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施用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月(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職業別	第三級毒品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續4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職業別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小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含不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職業別分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學生、無職、其他(含不詳)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1.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2.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3.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4.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5.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6.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二)職業別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1大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定義。

2.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2大類「專業人員」定義。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3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定義。

4. 事務支援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4 大類「事務支援人員」定義。
5.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以及提供個人照顧之人員。
6.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凡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挨家挨戶、透過電話或網路銷售商品之人員。
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6 大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定義。
8.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凡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以及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或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屬之。
9.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定義。
10.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凡從事駕駛軌道車輛及機動車輛、操作工業及農業用移運機器與設備或參與船舶等水上運輸工具之艙面作業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11.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均屬之。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定義。
13. 學生：指目前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含國中、國小中輟生）。
14. 無職：指失業者、家管、無業者等或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
15. 其他（含不詳）：不屬於上述 1 至 14 項者，歸入本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7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總計																										
	總計			提神勞動			提神為娼			提神為賭			因嫖			療病			好奇			成癮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7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機關(單位)別	第一級毒品																										
	小計			提神勞動			提神為娼			提神為賭			因嫖			療病			好奇			成癮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994-01-07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單位)別	第二級毒品																										
	小計			提神勞動			提神為娼			提神為賭			因嫖			療病			好奇			成癮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本局																											
____分局																											
____分局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金門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分。

(二)吸毒原因按提神勞動、提神為娼、提神為賭、因嫖、療病、好奇、成癮及其他等項分類。

(三)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1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單位)別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營業小客車	自用小客車	特種車	機車	自行車	其他
總　計										
本　局										
○○分局										
○○分局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車種別分(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車、營業小客車、自用小客車、特種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他)。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車種別：係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車種時，以第一當事者所行駛之車種為主。

(四)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2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單位)別	總計	0-2時	2-4時	4-6時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總　計													
本　局													
○○分局													
○○分局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時間別分(24小時依每2小時作區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3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單位)別	道路類別									道路型態別															
													單路部分												
	合計	國道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村里道路	專用道路	其他	合計	平交道	交叉路	小計	隧道	地下道	橋樑	涵洞	高架道路	彎曲路及附近	坡路	直路	圓環	廣場	休息站或服務區	輕軌共用	其他
總　計																										
本　局																										
○○分局																										
○○分局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分。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係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道路上時，以第一當事者行駛之道路為主。

(四)專用道路指各種產業專用之道路。

(五)涵洞：指除隧道、地下道以外，洞形供人車行走之區域。

(六)直路：指除隧道、地下道、橋梁、涵洞、高架道路、彎曲路及坡路以外之單路平直路段。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製 表 機 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4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機關(單位)別	總計	駕駛人過失	機件故障	非駕駛人過失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其他
總　計						
本　局						
○○分局						
○○分局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3.112年7月起「指揮不當(包括未依法令授權)」產生之肇事過失，自「交通管制(設施)缺陷」項移至「非駕駛之人過失」項。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駕駛人過失、機件故障、非駕駛人過失、交通管制（設施）缺陷及其他等分類。

(二)按機關(單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肇事原因：係以第一當事者之肇事原因。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時間別	總　計	大 客 車		大 貨 車		聯結車(全聯、半聯)		曳 引 車	
		營　業	自　用	營　業	自　用	營　業	自　用	營　業	自　用
總　計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時間別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計程車	租賃車	自用	營業	自用	小計	大型重型1 (550C.C.以上)	大型重型2 (250-550C.C.)	普通重型	普通輕型	小型輕型
總　計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時間別	軍 車	特 種 車	慢 車						
			小　計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人 力 車	獸 力 車	其 它 慢 車
總　計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時間別	其他車						
	小　計	拼裝車	農耕用車(機械)	動力機械	拖車(架)	火車	其他車
總　計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因酒駕肇事(第一當事者)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3.肇事逃逸尚未查獲及無或物者不列入統計。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酒駕肇事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車種別分。

(二) 按時間別分(24小時依每2小時作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酒駕肇事：經檢測第一當事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及血液檢測反應之肇事案件，以其車種別統計。

(四)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　　年第　　季(累計至　　月底止)

單位：千元

	經資門總計								道路安全獎勵金		其他業務獎金(道安除外)		民眾舉發獎金		水電費		通訊費	
			人事經費		業務經費		設備經費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　　計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續1）

中華民國　　年第　　季(累計至　　月底止)　　單位：千元

	油料		員警服裝				刑事辦案費		調閱刑案通聯費用		尿液檢驗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自行編列經費（含自籌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警政署補助款）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　計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續2）

中華民國　　年第　　季(累計至　　月底止)

單位：千元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車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自行編列經費－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監視系統		行動載具		監視系統		行動載具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車輛		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車輛	
	預算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總　　計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續3完）

中華民國　　年第　　季(累計至　　月底止)

單位：千元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備註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廳舍		自行編列經費－整建廳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本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由會計室核章，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縣府主計處，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地方警察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預算數：係指法定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惟於填報時，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辦理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

（二）執行數：請按「季」累計填報，含實支數、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合計數。

（三）經資門總計=人事經費+業務經費【含業務費、獎補助費(經常門)及第一預備金】+設備經費【含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資本門)】。

（四）道路安全獎勵金：係指年度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

（五）其他業務獎金：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

（六）民眾舉發獎金：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

（七）水電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水電費」之合計數(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

（八）通訊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通訊費」之合計數(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

（九）油料：凡預算書「物品」或「油料」用途別科目說明欄，所列油料費用均屬之(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編製說明

（十）員警服裝費：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警政署補助款」納入預算部分另行列示）。

（十一）刑事辦案費：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

（十二）調閱刑案通聯費用：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

（十三）尿液檢驗費：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

（十四）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房屋建築養護費」之合計數。

（十五）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合計數。

（十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合計數(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

（十七）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各縣市(含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金額。

（十八）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預算書說明欄，所列之金額扣除「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均於「自行編列經費」欄位表達。

（十九）汰換逾使用年限警車：預算書說明欄，所列之金額扣除「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均於「自行編列經費」欄位表達。

（二十）整建警察辦公廳舍：預算書說明欄，所列之金額扣除「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均於「自行編列經費」欄位表達。

（二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預算書說明欄，所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之金額。

（二十二）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合計數(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編製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第1、2、3季於終了後20日內填報、第4季於次年2月10日前填報，並請於4月5日前寄送各該年度法定預算書1份至本署會計室(歲計科)供參，惟屆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則請先行寄送預算案書，另法定預算書請於議會審議通過後補寄送。

（二） 年度執行中，如發生動支預備金(含動一及動二)、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事，則請於報送當季，將奉准動支之簽案等（影本）、經費流用明細表(影本)及追加減預算書，寄送本署會計室。

（三） 各季預算數若因上開情形增減變動，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

六、編報對象：本表由本縣警察局編製，經會計室及機關長官核章後自存1份，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金門縣警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附錄二)

報	名			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951-01-01-2	金門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行政科	同左	行政科	金門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	行政科
10951-01-02-2	金門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防治科	同左	防治科	金門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	防治科
10951-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人事室	同左	人事室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	人事室
10951-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人事室	同左	人事室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	人事室
10951-01-05-2	金門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人事室	同左	人事室	金門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人事室
10951-01-06-2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人事室	同左	人事室	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	人事室
10951-01-07-2	金門縣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行政科	同左	行政科	金門縣現有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	行政科
10951-02-01-2	金門縣武器、彈藥等裝備統計表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後勤科	同左	後勤科	金門縣武器、彈藥等裝備統計表	後勤科
10951-02-02-2	金門縣車輛裝備統計表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後勤科	同左	後勤科	金門縣車輛裝備統計表	後勤科
10953-01-01-2	金門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刑警大隊
10954-01-01-2	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防治科	同左	防治科	金門縣民防團隊編組	防治科
10954-01-02-2	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防治科	同左	防治科	金門縣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防治科

報	名			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954-03-01-2	金門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保安科	同左	保安科	金門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保安科
10954-04-01-2	金門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保安科	同左	保安科	金門縣義勇警察訓練及服勤成果	保安科
10955-00-01-2	金門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刑警大隊
10955-00-02-2	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刑警大隊
10956-00-01-2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交通警察隊
10956-00-02-2	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酒後駕車舉發情形	交通警察隊
10959-01-01-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督察科	同左	督察科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	督察科
10959-01-02-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督察科	同左	督察科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品操違紀案件	督察科
10959-01-03-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工作違紀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督察科	同左	督察科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工作違紀案件	督察科
10959-01-04-2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督察科	同左	督察科	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	督察科
10959-02-01	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秘書科	同左	秘書科	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	秘書科
10959-03-01-2	金門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防治科	同左	防治科	金門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防治科
10959-04-01-2	金門縣取締攤販績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行政科	同左	行政科	金門縣取締攤販績效	行政科

報	名			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959-90-02-2	金門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防治科	同左	防治科	金門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	防治科
10994-01-01	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毒品件數	刑警大隊
10994-01-02	金門縣查獲毒品重量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毒品重量	刑警大隊
10994-01-03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	刑警大隊
10994-01-04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	刑警大隊
10994-01-05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教育程度別	刑警大隊
10994-01-06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職業別	刑警大隊
10994-01-07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刑警大隊	同左	刑警大隊	金門縣查獲第一、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吸毒原因別	刑警大隊
20650-02-01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交通警察隊
20650-02-02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	交通警察隊
20650-02-03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	交通警察隊
20650-02-04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交通警察隊
20650-02-08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交通警察隊	同左	交通警察隊	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車種別及時間別	交通警察隊
30910-02-01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金門縣警察局	本局會計室	會計室	同左	會計室	金門縣警察局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會計室